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交法安函〔2024〕93号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4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2024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安排部署，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市局研究制定了《运城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重要决策部署，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信用建设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用建设工作要求，推动我市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落实2024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系统谋划、突出重点、依法依规、守正创新，充分发挥信用体系支撑作用，以加强数据归集、深化信用监管、优化惠民便企为主要着力点，推进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提档升级，为塑造高标准营商环境和政务环境，推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

1. **深入开展信用交通省建设政策研究。**综合分析评价全省信用交通体系建设发展状况，探索建立“信用交通市”评价指标

和标准体系。结合自身特色和工作重点开展各类信用示范创建工作，加强示范引领，推动“信用交通省”建设向基层一线延伸，加快业务融合、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各县（市、的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2.进一步健全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推动信用信息归集、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信用修复等信用工作重点环节规范化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各县（市、的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3.加强工作交流和经验推广。建立信用工作典型案例推送机制，及时收集整理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经验。形成先进带动后进，局部带动整体的良好局面，推动全市信用交通建设工作实现整体推进。（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二）强化信息归集共享，提升信用数据质量。

4.提升信用信息质量。一是提高“双公示”工作质量。依托“信用运城”、市局网站，严格执行“双公示”（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公示的情形外）7个工作日内必须共享的工作机制，确保“双公示”的合规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提升信用数据报送质

量，进一步降低迟报率和漏报率。二是持续归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五类行政管理信息，自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集上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信息合规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

5.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分析应用。强化数据资源归集共享与分析应用，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推动完善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一户式”信用档案。推进信用与业务深度融合，拓宽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夯实信用信息数据基础。（责任单位：局相关科室，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优化信用监管机制，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6.持续推进信用承诺制度。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信用承诺适用事项和适用条件，加强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跟踪核查，推动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促进信用承诺制在优化审批服务、提升监管效能、助力惠民便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7.优化信用评价管理。做好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健全交通建设、管理、养护等环节信用评价体系和制度规范。鼓励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行业管理数据，

对市场主体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责任单位：法规安全科牵头，局公路管理科、水路管理科及相关下属单位依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8.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深化交通运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以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两客一危”、出租车、机动车维修、大件运输、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局公路管理科、水路管理科，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9.完善失信惩戒运行机制。按照国家、省、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根据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清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同时，做好向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推送、案例反馈等工作，提升失信惩戒工作规范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10.推进守信激励。推进守信激励规范化、清单化。持续开展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领域守信激励，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守信联合激励。创新“信用+”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四）提升信用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1. **优化信用修复服务。**规范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处理操作流程，明确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及信用修复适用范围、条件、流程。畅通信用修复渠道，探索实行信用修复、信用异议与行政处罚“三书同达”。推动交通运输执法单位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和《信用异议申请流程告知书》，主动告知失信主体该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策和信用异议流程等内容，引导和帮助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依职责分工负责）

12. **办好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一件事”。**针对上市企业需要查询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的公共服务事项，配合相关部门通过线上线下专用报告等方式，让数据多跑路、企业不跑路，为企业简化办事手续。（责任单位：局相关科室，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13. **保障数据安全。**在信用信息归集、“双公示”工作中，加强对违法违规收集、篡改以及泄露信用信息行为的管控，加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依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诚信文化建设

14.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围绕加强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

设，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推进建立公职人员诚信宣传教育机制。健全完善公务员录用、调任中信用记录查询使用制度。健全完善政务失信舆情处理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局办公室、法规安全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

15.加强信用交通文化宣传。深入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创新信用交通宣传方式，突出线上线下融合，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出租、公交、客运场站等载体，大力营造“诚信守法、一路畅行”的行业氛围。要积极发现和推出一批行业诚信典型，通过“信用运城”网站、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体，经常性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交通诚信人物、诚信事迹，解读分析联合惩戒案例。（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